证券代码: 831123 证券简称: 大成空间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2年4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2年4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傅礼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何丰、北京大成(武汉)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武汉维思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杨骅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未知

(三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周献忠 诉讼代理人:杨建勇、李莹、该公司员工

(四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5 年 8 月 12 日,原告与武汉中部物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 "物联投资") 签订《DCKQ 空腔构件销售合同书》,约定物联投资在光谷物 联港工程中所需全部 DCKO 空腔构件由原告供应, 合同总价款为 20119050 元。按照实际收货情况结算。货款采取 50%现金,50%办公房抵账的方式结 算,房屋价格以开盘价优惠 3%计价,50%现金的支付办法,正负零后每月按 到货价款 70%结算, 余款在封顶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。扣除总供货款项 50% 的房款后结清全部货款。后因施工总包办方被告二在施工审计中认为物联投 资不具备建材经营资质。原告、被告一、被告二和物联投资就变更合同方协 商达成一致意见,将合同的相对方由原告与物联投资变更为原告与被告一, 其他不变,由被告一继续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,原、被告一签订了新的 《DCKQ 空腔构件销售合同书》。根据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 署的《光谷物联港项目空腔构件供货结算协议》,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被告一供货完毕后,确认合计货款总金额为8,446,632.01元。被告一支 付部分货款后,因被告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以房抵货款的付款方式,2019年双 方又协商签订结算协议、约定双方不再以房抵货款、被告一以转账汇款的方 式结清余款,原告减收货款 438,514.5 元,被告应付余款为 2908117.51 元。后被告一支付了 60 万元,尚有 2,308,117.51 元未付。经原告多次催 款,被告一迟迟不付,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间接损失。被告二中国葛洲坝集 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项目的总承包商和收货使用方,应当对本案债务 人承担清偿责任。

(五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,308,117.51 元;
- 2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 2,308,117.51 元为基数,从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.95 倍计 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;以 2,308,117.51 元为基数,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9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;

3.判今二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:

目前该案件已经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,该案件已过判决要求的上诉期,被告未上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 (2022) 鄂 0111 民初 6701 号判决,判决结果如下:

- 1、判令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所欠原告货款 2,308,117.51 元:
- 2、判令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2308117.51 元为基数,从2019 年 5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.95 倍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;以 2308117.51 元为基数,从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9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;
 - 3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公司与被告积极协调并督促其尽快支付货款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,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,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。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》(2022) 鄂 0111 民初 6701 号)

>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